

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立足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解读回应、强化医保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目录和指南。全年医保局通过云上郑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5条,其中政策文件1个,公告公示1个,政策宣传11条,其它动态信息32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51条。

2.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成立工作机构和明确人员设置。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根据新《条例》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制定公文公开办理流程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4.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网络舆情管理,及时发现涉及医保领域的社情民意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回应口径做到内容准确全面、科学理性,防止夸大渲染和恶意炒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理解的还不够深入，把握不够准确，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 2.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科室报送公开信息时紧时松，特别是动态信息类，报送不及时，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